

研究报告

专题报告—碳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的最后机会：COP26 气候峰会

广州期货 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0-22139858

摘要：

10月31日至11月12日，决定人类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成败的COP26峰会在工业革命的发源地格拉斯哥召开。在化石燃料价值诞生的地方探讨如何减少乃至消灭化石燃料的使用，这种轮回更增添了本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的历史使命感。

事实上，在《巴黎协定》2020年正式生效后，众多协议条款尚未得到缔约方地一致通过，遑论执行细则的落实和制定。面对今年以来全球各地频发的热浪、山火、旱涝、寒潮等极端气象灾害，加快制定并落实《巴黎协定》的实施细则，提出更具雄心的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和行动方案显得尤为迫切。

去年因疫情蔓延而延期一年召开的气候峰会成为扭转全球气候变暖的关键节点，叠加目前全球能源危机导致的供应链中断与通货膨胀，本届COP26备受全球关注。鉴于此，本文将就COP26的前世今生、目前取得的进展，以及接下来谈判中的焦点进行介绍与解读。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497号

联系信息

李代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605

投资咨询资格：Z0016791

邮箱：li.dai@gzf2010.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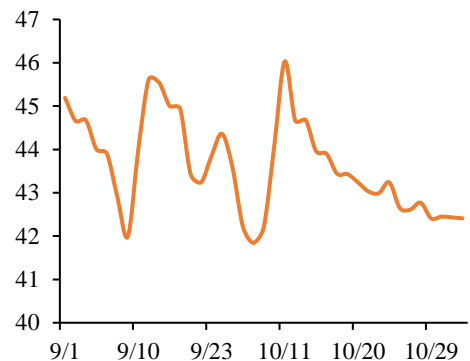
胡岸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901

投资咨询资格：Z0016570

邮箱：hu.an@gzf2010.com.cn

全国碳配额（CEA）价格（元/吨）



相关报告

广州期货-碳排放-地方碳交易试点市场经验回顾与展望-20211104

广州期货专题报告-碳排放-一文带你读懂CCER市场未来变化趋势-20211103

广州期货专题报告-碳排放-CCER重启在即，发展回顾与未来展望-20211028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三）：碳交易市场对我国发电企业影响分析-20210831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二）：“他山之石”-国际成熟碳交易市场模式分析-20210730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研究（一）：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发展背景简析-20210716

目录

一、COP26 是什么	1
二、COP26 的召开背景	1
三、COP26 会议最新进展速递	1
四、COP26 接下来的关注焦点	3
免责声明.....	4
研究中心简介.....	4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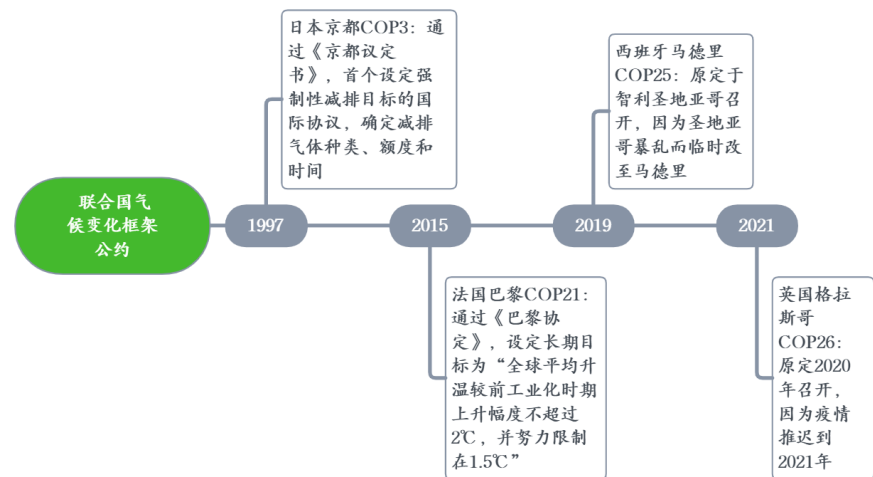
一、COP26是什么

COP26全称为The 26th Conference of Parties to the UN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COP26)，指的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会议，主要围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避免全球变暖对人类带来的毁灭性后果。

二、COP26的召开背景

1995年以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缔约方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以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缔约方共同研究减缓气候变化的积极举措并争取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约束性协议。其中比较著名的有1997年COP3在日本京都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和2015年COP21在巴黎通过的《巴黎协定》。

图表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大会的主要节点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京都议定书》是首个设定强制性减排目标的国际协议，确定了2005年至2020年间附件一中发达国家和附件二中发展中国家的减排路径，以及CDM、IET、JI等相关国际合作机制，明确了减排气体的种类、减排的目标额度，以及减排目标实现的时间。《巴黎协定》于2015年达成，2016年11月生效，是继《京都议定书》后第二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协议，将全球气候合作的长期目标确立为“本世界中叶较工业革命前期的升温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努力限制在1.5摄氏度以内”。

因疫情推迟一年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会议（COP26）于10月31日在格拉斯哥拉开帷幕。本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是《巴黎协定》进入实施阶段以来的第一次气候大会，被视为拯救地球免受气候变化最严重影响最后的机会。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将此次会议描述为人类的转折点。美国气候特使约翰·克里则表示，此次会议是避免全球范围内环境灾难的“最后一次最佳机会”。

三、COP26会议最新进展速递

COP26的正式谈判将进行两周（10.31-11.12），根据往年缔约方大会经

验，谈判大概率会保持“拖堂”传统，延期一到两天。11月1日和2日是高级别元首领导峰会，是这次COP最值得关注的点之一，很多国家也会陆续公布他们气候行动计划以及是否提供新的资金支持。之后两周时间将围绕规则具体展开谈判。

(1) 净零排放承诺

在COP26召开前和召开期间，印度、澳大利亚、越南、泰国、尼泊尔等国家加入实现净零排放承诺行列，并提出了新能源转型发展目标。截至**11月2日，全球已经有136个国家加入净零排放承诺行列，占全球GDP的80%，排放量占全球78%**。值得一提的是，11月1日印度总理莫迪在COP26峰会上，正式提出了印度到207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的目标。

(2) 停止和扭转森林砍伐和土地退化趋势

11月2日，100多位全球领导人于COP26领导人峰会上宣布并签署了COP26达成的首份重要协议《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该协议承诺在2030年之前停止并扭转森林砍伐和土地退化的趋势，并投入190亿美元的公共和私人资金，用于保护和恢复森林**。这一协议极大地扩展了40个国家在2014年《纽约森林宣言》中做出的类似承诺。参与该协议的国家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等114个国家，拥有的森林面积占全球森林总面积的85%。

(3) 全球甲烷减排承诺

在COP26峰会上，美国总统拜登和欧盟委员会主席正式启动了“全球甲烷减排承诺”。目前，已经有105个国家加入这一承诺，除美国和欧盟外，其他国家还包括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巴西和英国等，**签约国数量占全球甲烷排放量的近一半和全球GDP的70%**。

我国暂未加入这一承诺，主要是考虑到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方面存在的基础数据薄弱、监测技术和有效措施缺乏等问题。但中国的“十四五”规划已明确提出，要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并实施工业、农业、废弃物等领域相关政策措施，与全球各方一道共同推动全球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合作。

(4) 弃用煤炭

11月3日，COP26气候峰会宣布达成加速终结煤炭使用的国际协议，**目标从“不再使用新煤炭”转变为“完全淘汰煤炭”**。煤炭是造成气候变化的最大单一排放源。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数据，煤炭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占全球总排放量的27%。如果国际社会想要在本世纪将全球变暖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快速淘汰煤炭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5) 全球人类与地球能源联盟(GEAPP)启动

11月2日，“全球人类与地球能源联盟(GEAPP)”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简称COP26)上启动，以加快全球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对绿色能源转型和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投资。在未来十年里，该联盟将力争通过公共和私人融资渠道筹集总计1000亿美元，致力于解决三个影响深远的问题：**(1)电力-让稳定可靠的可再生能源惠及10亿人；(2)气候-避免和防止40亿吨碳排放；(3)就业-通过创造、启用或改善1.5亿个工作岗位来建立就**

业机会入口。联盟还发起了《全球能源转型国家合作伙伴关系倡议》，邀请发展和新兴经济体申请技术和资金支持，推动清洁能源项目的系统建设。

四、COP26接下来的关注焦点

(1) 建立《巴黎协定》下的SDM全球碳信用市场

两年前COP25上，各方在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碳市场机制问题上未能取得共识，并决定在格拉斯哥大会上就此问题继续讨论。目前最大争议焦点在于两方面：

“重复计算”问题。在CDM机制下，买卖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京都议定书》仅对附件一的发达国家设定了强制减排目标，并未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强制减排约束，发展中国家境内产生的CER减排量可以完全通过CDM机制转移给发达国家用于履行减排目标。但在《巴黎协定》阶段的SDM机制下，发展中国家也有自己的减排目标，自然希望本国的减排量既能通过SDM机制卖给他国，也希望它能用于本国NDC的履约。

CDM机制产生的碳信用额度能否进入SDM交易体系。CDM机制下，全球共签发了超过20亿吨的CERs，而真正用于履约并注销的不到一半。持有大量CDM项目的国家希望能够将项目全盘转入到SDM机制中，而没有CDM项目的国家则希望全部推倒重来。

(2) 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在2009年哥本哈根COP15和2015年巴黎COP21上，发达国家承诺到2020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的气候融资，资助发展中国家发展清洁能源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但资金未能完全到位。许多较为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表示履行哥本哈根COP15和巴黎COP21中尚未兑现的承诺是在格拉斯哥COP26谈判达成协议的先决条件。

在COP26召开前，美国总统拜登承诺将美国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捐款翻一番，达到每年114亿美元。COP26会议要想在金融方面取得成功，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意大利和英国等国必须承诺每年额外增加20亿至40亿美元，以实现其在气候融资中的公平份额。

(3) 将目标转化为落实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行动

COP26气候大会期望产出的结果第一条即为“到本世纪中叶，确保全球二氧化碳零净值排放并保持1.5度控温目标触手可及”。这要求各国提出与实现净零排放相一致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并且为了实现该目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淘汰煤炭、鼓励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减少森林砍伐、加快向电动汽车的转型等实践措施。最终通过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确保《巴黎协定》中升温2°C目标的实现，并努力完成更高的1.5°C目标。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研究中心简介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秉承公司“不断超越、更加优秀”的核心价值观和“简单、用心、创新、拼搏”的团队文化，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指导思想，在“合规、诚信、专业、图强”的经营方针下，试图将研究能力打造成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名片，让风险管理文化惠及全球的衍生品投资者。

研究中心下设综合部、农产品研究部、金属研究部、化工能源研究部、金融衍生品研究部、创新研究部等六个二级部门，覆盖了宏观、金融、金属、能化、农牧等全品种衍生工具的研究，拥有一批理论基础扎实、产业经验丰富、机构服务有效的分析师，以满足业务开发及机构、产业和个人投资者的需求。同时，研究中心形成了以早报、晨会、周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和深度专题、行情分析、调研报告、数据时事点评、策略报告等不定期报告为主体的研究报告体系，通过纸质/电子报告、公司网站、公众号、媒体转载、电视电台等方式推动给客户，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研究服务。此外，研究中心还会提供定制的套保套利方案、委托课题研究等，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

研究中心在服务公司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地为期货市场发展建言献策。研究中心与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期货交易所、高校及各类研究机构都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在期货行业发展、交易策略模式、风险管理控制、投资者行为等方面做了很多前瞻性研究。

未来，广州期货研究中心将依托股东越秀金控在研究中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搭建适合公司发展、适合期货市场现状的研究模式，更好服务公司业务、公司品牌和公司战略，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基地。

研究中心联系方式

金融衍生品研究部：(020) 22139858

金属研究部：(020) 22139817

化工能源研究部：(020) 23382623

创新研究部：(020) 22139858

农产品研究部：(020) 22139813

综合部：(020) 2213981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广州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338）、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号：8338）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196）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和期权、金融期货品种交易。除从事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可开展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广州期货主要业务单元联系方式

成都营业部	佛山南海营业部	清远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联系方式：028-86528580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5 层 507 号	联系电话：0757-88772888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1 房	联系电话：0763-3882201 办公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 36 号美吉特华南装饰商贸中心永泰中心 5 层(19-23A 号)	联系电话：021-50568018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1-1202 室
北京分公司	深圳营业部	长沙营业部	东莞营业部
联系电话：010-6852538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5 层 501-1、501-26、501-27	联系电话：0755-835333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704A、705	联系电话：0731-82898516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8 楼 1801	联系电话：0769-22900598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501B
广州体育中心营业部	杭州城星路营业部	天津营业部	郑州营业部
联系电话：020-2818033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138 号 17 层 02 房、17 层 03 房自编 A	联系电话：0571-8980963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301 室	联系电话：022-87560710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2-1-1604、1605、1606	联系电话：0371-86533821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
湖北分公司	苏州营业部	山东分公司	肇庆营业部
联系电话：027-59219121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193 号中华城 A 写字楼 14 层 1401-9 号	联系电话：0512-69883586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 A 座 07 层 07 号	联系电话：0531-85181099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主楼七层 703、705 室	联系电话：0758-2270760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六路 36 号大唐盛世第一幢首层 04A
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7-88772666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2 房	联系电话：0532-88697836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农商财富大厦 8 层 801 室	联系电话：028-86282772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12 号 6 栋 802 号	联系电话：021-6890532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69 号 1 幢 12 层（电梯楼层 15 层）03 室
总部金融发展部	总部机构发展部	总部产业发展部	总部机构业务部
联系电话：020-2213981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3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338258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02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 5039026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 701 室			